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祥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祥鉸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祥鉸於民國114年3月1日晚間7、8時至翌(2)日凌晨3時許，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厝某處飲用酒類若干後，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許，行經太保市北興里南新29北分26K1901HA12號電線杆旁產業道路時，因不勝酒力失控駛入路旁農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5時許對其施予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2.0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何祥鉸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五)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嘉義縣南新所110報案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1 (六)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
06 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
07 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
08 達不能安全駕駛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人
09 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
10 財產安全，酒測值甚高且確因不勝酒力發生交通事故，兼衡
11 被告係第1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並考量犯後坦承犯
12 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農與家庭經濟狀況貧
13 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王美珍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